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0年8月30日以电话、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鉴于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3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11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，5位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。公司决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。

调整后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03.460万股调整为179.9836万股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63人调整为49人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

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李强先生、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9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49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79.9836 万股，授予价格为 13.75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李强先生、董事孟兆滨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回避本议案表决，其余 3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2 票回避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10 日